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任務執行注意事項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6 月 10 日廉政字第 10400043650 號函核備)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104 年 6 月 12 日衛部政處字第 1042360196 號函發)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4 月 19 日廉政字第 10500327350 號書函核備修正)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105 年 4 月 21 日衛部政處字第 1052360153 號函發)

壹、目的

為律定「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相關任務執行之細部規範，以加強小組成員間共同推動食安廉政服務之工作協調，統一任務執行之作業流程，策進跨域合作之執行效能，特依據「食品安全工作小組實施計畫」，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基本業務運作」注意事項

- 一、本小組遇「專案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廉政服務」之延伸運用措施(例：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等專案任務需要，得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指定小組成員籌組「工作執行分組」，或特定小組成員亦得主動提出籌組「工作執行分組」之申請；經層報「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下稱「食安廉政平台」)核准後成立，負責該專案任務運作之協調聯繫及合作推動；其成立條件及程序另以「工作執行分組成立基準」定之。
- 二、本小組成員有關食安廉政相關之公文書(上下行文或相互行文)文號後面，請一律緊接加註「(食安)」2 字，並加括弧，以利「食安廉政平台」及「本小組」情資或案件之識別、追蹤及管考作業。
- 三、本小組成員於執行任務遇有經手之公文、影像或資訊，涉及機敏事項時，其傳遞及保存應嚴守公務保密、限制公開或其他安全處置措施，並考量發送對象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嚴禁任意私自散播。其研析運用除應符合法令規範外，並不得作本小組任務範圍或政風機構職掌以外之用途。
- 四、本小組各「成員代表」，為參與工作會議、代表審議

決策之主要對口；「業務聯繫窗口」，為經常性之事務協調聯繫、任務通報配合、成效管制追蹤之主要窗口。二者如有異動時，應即時將異動後之人員姓名及聯絡資訊，通知本小組秘書單位更新。

五、本小組成員應於每月 30 日前填具本單位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工作成效表」，同時分別函報（知）「食安廉政平台」及「本小組」，以定期統計研析、檢視整體成效。

叁、「食安情資蒐集運用」注意事項

一、食安情資之蒐集範圍：

（一）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

係指各小組成員隸屬機關之主管業務所建立之建檔資訊（如：公司登記、工廠管理、稅務資訊、檢驗結果、確定裁罰、進出口報關、進銷貨紀錄、法令解釋…等資料），因專案任務需要而相互交流提供者。

（二）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

係指食安業務相關機關公務員，涉及觸犯與食安事件相牽連之貪污、瀆職、一般刑事犯罪，或涉及具體行政違失及違反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可疑資訊。

（三）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

係指特定食品業者（含食品、食材、食用調味料及相關添加物等之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流通銷售，廢棄物處理回收等）業者之不法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食安疑慮相關違常資訊。

二、本小組成員就所蒐集之食安違常情資，應優先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得副知本小組或其他成員（亦得申請籌組專案「工作執行分組」予以補強），及時配合研析運用處理（參考流程圖如附圖 1）。

三、本小組就接獲之食安違常情資，經「工作小組會議」統合研析，認為尚待補強釐清或有發展價值者，得決議「交由該情資原蒐報成員」或「逕行指定召集單位

籌組『工作執行分組』，再予發掘或釐清續辦。惟若經「工作小組會議」研析審議認為尚無具體價值者，得暫予存查。

四、本小組就成員上揭副知之食安違常情資或「食安廉政平台」交下之政風機構相關陳報情資，將賦予管制編號以利追蹤管考及成效定期彙整陳報，其「編號原則」另函周知。

五、本小組「各小組成員」或「工作執行分組之召集單位」應就個別情資運用情形及結果，個案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副知「本小組」，以利追蹤專案任務執行成效。

肆、「食安稽查廉政服務」注意事項

一、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重點會同參與「本機關」或「聯合相關機關」辦理之食品安全專案稽查，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參考流程圖如附圖 2）

二、「食安稽查廉政服務」之任務範圍：

（一）公務機密維護：協助食安稽查過程中，公務保密之意見諮詢，及正確處置措施之適時提醒導正，以確保機敏資訊之依法保密或限制公開。

（二）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現場公務廉政倫理狀況處置之意見諮詢，及因應處理情形之見證存據，以協助同仁執行公權力之權益維護。

（三）稽查程序正義：適時協助提醒食安稽查標準作業程序之遵行，觀察記錄現場發生之特殊或違常狀況，以確保依法公正執行稽查任務。

（四）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即時反映稽查現場關係業者之非理性抗拒或言語暴力衝突事件，並協助聯繫地方檢警機關派員到場支援處理。

三、權責機關「食安稽查發動類型」與政風機構「廉政服

務參與時機」如次：

- (一) 「衛福部食藥署」自行發動之食安稽查，由衛福部政風處調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參與。
- (二) 「衛福部食藥署」會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執行之食安專案聯合稽查，由衛福部政風處及地方政府政風處（室）分別調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參與。
- (三)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自行發動之食安稽查，由地方政府政風處（室）調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參與。
- (四) 由「食安廉政平台」或「本小組」提供不法違常情資，而規劃發動之食安稽查，由相關食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調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參與。

四、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所屬政風機構，應協調執行稽查機關(單位)配合提供稽查資訊及行政支援等事宜。如有窒礙之處，除循行政體系向首長反映，尋求協助外，必要時亦得提報「食安廉政平台」(副知本小組)協調處理。

五、會同參與「食安稽查廉政服務」之準備事項：

- (一) 小組成員應事前協調執行稽查機關(單位)，掌握稽查時間、地點、對象、執行人數等資訊，指派相對人數之政風人員會同參與為原則，並進行勤前教育及屬行保密責任。
- (二) 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之政風人員，宜攜帶職員識別證及行動電話以利聯繫協調及反應狀況，並得視需要備「現場觀察紀錄(參考)表」供現場記錄參考用。任務結束後1週內，需填寫「廉政服務紀錄表」，填報指派該項任務之政風機構(小組成員)彙整研析運用處理。
- (三) 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之政風人員請嚴守廉政服務任務範圍，掌握觀察記錄、適時提醒、反映協調及見證存據等配合協助原則，不得干預介入正常食安稽查作業。

- (四) 小組成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係以廉政服務人員到場會同協助之身分立場執行公務，惟僅屬外部輔助措施，非屬食安稽查作業之業管程序，故並無影響專業執行之顧慮與效力，現場如遇受稽查對象質疑或拒絕放行進入，應予委婉溝通，其最終決定，仍原則予以尊重。
- (五) 觀察稽查現場若發現受稽查對象之情緒反應、配合意願有特殊之對立或合作現象時，政風人員可適時提供後續聯絡資訊或徵求同意另行聯繫請教，並於任務結束後統一研析是否進行延伸性之問卷調查及政風訪查等廉政措施。

伍、附則

本注意事項係本小組成員任務執行之原則性遵行規範，實際執行仍須考量個案條件狀況之需要靈活運用，並得視今後經驗案例，再作後續調整增補修正。

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紀錄表

| 填表單位 | | 稽查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 稽查執行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署自行發動食安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藥署會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執行之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自行發動食安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安管理機關依「食安廉政平台」或本小組提供情資發動稽查 | | |
| 稽查案由 | | | |
| 受查對象資訊 | 名稱： 現場負責人： 地 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 話： 業者陪同人員(職稱及姓名)： | | |
| 稽查執行 單位資訊 | 機關名稱 | | |
| | 職稱姓名 | | |
| 稽 查 過 程 | | | |
| | 服務檢視項目 | 服務檢視結果 | 備 註 |
| 公務 機密 維護 | 1. 受稽查業者有無違規或不當於事前知悉稽查行動之跡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勾「是」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
| | 2. 受稽查業者有無違規或不當於事前知悉稽查重點之跡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3. 稽查人員有無現場提出公務保密正確處置之諮詢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 政風人員有無就公務保密疑義事項，作現場提醒導正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廉政倫理遵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稽查業者有無親自或透過他人請託關說？ 2. 受稽查業者有無親自或透過他人邀宴應酬？ 3. 受稽查業者有無親自或透過他人餽贈財物？ 4. 受稽查業者有無現場親自或透過他人行求、期約提供其他不正利益？ 5. 稽查人員現場就上揭廉政倫理事件之因應處置有無違法或不當？ 6. 政風人員現場有無就廉政倫理狀況處置提供諮詢意見？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p>(勾「是」者請於備註欄說明)</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稽查程序正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查人員有無重大違反標準作業程序(如抽樣檢驗、查核規定等)之情形？ 2. 稽查人員與受稽查業者間有無就稽查程序，發生不同意見之爭執？ 3. 稽查人員有無現場塗改或變更稽查紀載內容之異常情事？ 4. 現場稽查程序中，有無發現其他(如執行態度、溝通協調等方面)特殊或違常狀況？ 5. 政風人員有無現場適時協助提醒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p>(勾「是」者請於備註欄說明)</p> |

| | | | |
|---------------------------------|--|---|----------------|
| 偶 突 發 事 件 協 處 | 1. 稽查現場有無遭受稽查業者 或他人之非理性抗拒情形？ 2. 稽查現場有無發生言語爭 執、挑釁恐嚇等事件？ 3. 稽查現場有無發生暴力衝突 事件？ 4. 上揭狀況，政風人員現場有 無協助向上級或權責機關 (構)即時反映？ 5. 上揭狀況，政風人員有無聯 繫協助地方檢警機關派員到 場支援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勾「是」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
| 其 他 事 項 | 請記載上揭項目以外之其他與 廉政服務任務範圍相關之特殊 或違常現象。 | | |

記錄人簽章：_____

備註：

- 一、本紀錄表應於任務結束後填寫，勿攜至稽查現場，亦不得提供業務單位或受查廠商，若基本填註欄位內容未詳或需業者配合提供者，請視機斟酌，亦可從缺或空白
- 二、本紀錄表請於任務結束一週內，提交各轄管政風機構彙整研析。